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批准，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准，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金融債券(「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創新創業企業貸款。

本行已於2018年5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本期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4.79%，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按年計息。本期發行募集資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數用於貸款予河南省的雙創企業及雙創服務企業。本期發行後，本次債券發行獲批准的額度內將無剩餘額度。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魏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